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JJF 2244—2025

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 计量审查规范

The Rules for Examination of Energy and Resource Measuring
for Key Energy Using Organization in Public Institutions

2025-03-27 发布

2025-09-27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 计量审查规范

The Rules for Examination of Energy and
Resource Measuring for Key Energy Using
Organization in Public Institutions

JJF 2244—2025

归口单位：全国能源资源计量技术委员会
能源计量分技术委员会

主要起草单位：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参加起草单位：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云南）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广东）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本规范委托全国能源资源计量技术委员会能源计量分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成 伟（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李长武（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参加起草人：

李沛昇〔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云南）〕

潘俊荣（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 石（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陆国权〔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广东）〕

方利利（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引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制度	(3)
5 计量人员	(3)
6 计量器具	(3)
6.1 计量器具配备	(3)
6.2 计量器具管理	(4)
7 计量数据	(5)
7.1 计量数据采集	(5)
7.2 计量数据处理	(5)
7.3 计量数据应用	(5)
8 自查与整改	(5)
9 计量审查	(5)
9.1 总则	(5)
9.2 被审查单位准备	(5)
9.3 资料审查	(6)
9.4 现场审查	(6)
9.5 编制审查报告	(6)
9.6 审查结论	(6)
9.7 结果处理	(6)
附录 A 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确定标准	(8)
附录 B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要求	(9)
附录 C 能源资源计量管理用表/图 (格式)	(13)
附录 D 定额管理计算方法	(17)
附录 E 用能人数计算方法	(19)
附录 F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表	(24)
附录 G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不符合项报告或建议项报告 (格式)	(29)
附录 H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报告 (格式)	(30)
附录 I 能源资源消费一览表 (格式)	(33)
参考文献	(34)

引 言

能源资源计量是公共机构节能节水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中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等条款均涉及能源资源计量工作要求。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21〕195号）指出：加强公共机构名录库建设，夯实计量统计基础，加强计量器具配备，严格实行能源资源分户、分类、分项计量，重点用能系统和部位分项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100%。

“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是公共机构中的能源资源消耗“大户”，节能节水潜力较大。为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绿色低碳发展，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JJF 1356《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基础上，制定本规范，指导和规范“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审查工作。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 计量审查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资源计量工作要求，以及对其开展能源资源计量审查的程序和方法。

本规范适用于公共机构主管部门或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资源计量审查，对其他公共机构的审查可参照执行。

能源资源计量的种类包括煤炭、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质能、电力、热力以及其他直接或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的各类能源和水。能源资源计量范围包括：

- 输入公共机构及其用能用水设备（以下简称“设备”）的能源和水；
- 公共机构及其设备输出的能源和水；
- 公共机构及其设备使用（消耗）的能源和水；
- 公共机构及其设备自产的能源和水；
- 公共机构及其设备回收利用的能源和水。

2 引用文件

本规范引用了以下文件：

JJF 1356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18603 天然气计量系统技术要求

GB/T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29149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GB/T 33656 企业能源计量网络图绘制方法

GB/T 40498 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编制通则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89、GB 17167、GB/T 24789、GB/T 29149、GB/T 33656、GB/T 40498、JJF 135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公共机构 public institutions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来源：GB/T 29149—2012，3.1]

3.2 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 key energy using organization in public institutions

年综合能耗大于或等于“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确定标准”（见附录 A）的，以及公共机构主管部门指定的公共机构。

3.3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 examination of the energy and resource measuring

对能源资源计量相关的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人员配备和培训、计量数据采集和应用等情况的审核与检查，并确定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活动。

3.4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 measuring instrument of energy and resource

测量对象为能源和资源的计量器具。

注：本规范涉及的资源为水。

3.5 关键能源资源计量器具 critical measuring instrument of energy and resource

用于分户计量、主要区域计量、特殊业务区计量、后勤服务区计量和主要设备计量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

注：

1 主要区域指能源资源消耗量大于或等于附录 B 中表 B.1 限定值的区域。

2 特殊业务区，如数据中心（或信息机房）、调度中心、指挥及控制中心、监控中心、实验室、手术室、重症监护室等，主管部门另行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3 后勤服务区，如用餐场所、公共浴室、公寓、游泳馆等，主管部门另行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4 主要设备指能源资源消耗量大于或等于附录 B 表 B.2 和表 B.3 限定值的单台设备。

3.6 能源资源计量率 measurement ratio of energy and resource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计量器具计量的能源资源消耗量占其对应的能源资源消耗总量的百分比。

3.7 能源资源计量网络图 network diagram of energy and resource measurement

组合了各类能源资源流向和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的网络图。

3.8 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在统计报告期内，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后的总和。

[来源：GB/T 2589—2020，3.5，有修改]

3.9 总取水量 total water intake

在统计报告期内，取自任何常规水源与非常规水源并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

注：常规水源包括自来水、地表水、地下水、外购软化水等，非常规水源包括海水、苦咸水、再生水、矿井水等。

3.10 建筑能耗 energy consumption of buildings

在统计报告期内，除交通工具之外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后的总和。

[来源：GB/T 40498—2021，3.4，有修改]

3.11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conventional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building area

在统计报告期内，建筑能耗与建筑面积的比值。

3.12 用能人数 amount of energy consumer

统计报告期内的日平均用能人员数量，用能人员包括在岗在编人员、长期聘（借）的编外人员、工勤保障人员和外来人员等。

3.13 人均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per person

在统计报告期内，综合能耗与用能人数的比值。

3.14 人均取水量 water intake per person

在统计报告期内，总取水量与用能人数的比值。

4 管理制度

4.1 应确定能源资源计量工作负责人、管理部门和岗位，并以文件形式规定其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

4.2 应建立健全能源资源计量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计量管理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及职责；
- b) 计量人员配备、培训和考核管理制度；
- c) 计量器具配备、使用和维护管理制度；
- d) 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校准管理制度；
- e) 计量数据采集、处理、统计分析和应用制度；
- f) 自查和改进制度。

4.3 应根据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文件等要求，确定可测量的能源资源计量目标，并形成文件，定期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5 计量人员

5.1 应设专人负责能源资源计量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的配备、使用、检定/校准、维护、报废等；
- b) 能源资源计量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等。

5.2 能源资源计量人员应掌握相关业务知识，并参加计量技术培训。

5.3 应建立能源资源计量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录 C 中表 C.1），并保存相关人员的技术档案。

6 计量器具

6.1 计量器具配备

6.1.1 计量器具配备原则

6.1.1.1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应满足能源资源分户、分区、主要设备计量要求。

6.1.1.2 宜配备具有远程传输等功能的智能化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资源管理等信息系统。

6.1.1.3 宜配备必要的便携式能源资源计量器具，以满足自查自检的要求。

6.1.2 计量器具配备要求

6.1.2.1 分户计量：

- a) 应对进出本单位的各类能源资源单独计量，有多个办公地址的单位应对其各个

地址分别计量，在同一栋建筑中合署办公且无法分户的情况除外；

b) 对存在外包或租用场地等情况的单位，其各类能源资源应单独计量。

6.1.2.2 分区计量：

a) 对能源资源消耗量大于或等于附录 B 中表 B.1 限定值的行政区，如会议室、资料室、办公室等，其各类能源资源应单独计量。

b) 对特殊业务区和能源资源消耗量大于或等于附录 B 中表 B.1 限定值的一般业务区，其各类能源资源应单独计量。

注：一般业务区，如办事大厅、门诊部、住院部、场馆、教室等。

c) 对用餐场所、公共浴室、公寓、游泳馆等后勤服务区，其各类能源资源应单独计量。

6.1.2.3 对能源资源消耗量大于或等于附录 B 中表 B.2 和表 B.3 限定值的单台设备，如中央空调、充电桩、电梯、冷却塔等，其各类能源资源应单独计量。

6.1.2.4 宜对新能源、余热回收、雨水利用、洗车用水、重复用水等单独计量。

注：新能源指太阳能、地热能、风能、海洋能等。

6.1.2.5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率、计量率和准确度等级应分别符合附录 B 中表 B.4、表 B.5 和表 B.6 的要求。

6.1.3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理论需要量确认

应按照能源资源的种类确定能源资源流向和计量采集点，形成能源资源流向图（格式参考附录 C 中图 C.1）和能源资源计量网络图 [格式参考附录 C 中图 C.2a)、b)]。

6.2 计量器具管理

6.2.1 应建立能源资源计量器具一览表（格式见附录 C 中表 C.2），同时识别并标注出关键能源资源计量器具。计量器具一览表应列出计量器具名称、型号规格、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生产厂家、出厂编号、管理编号、安装地点、用途、能源资源种类、计量分级信息、关键能源资源计量器具（是/否）和检定周期/校准间隔等内容。

6.2.2 应对关键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建立完整的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计量器具使用说明书；
- b) 计量器具最近两个连续周期的检定/校准证书；
- c) 计量器具其他相关信息。

6.2.3 应对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实行定期检定/校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强制检定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应向政府计量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申请强制检定。
- b) 非强制检定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应自行制定检定/校准计划，按期实施。
- c) 对无法拆卸的、无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的关键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应采取可行、有效的措施（如自校、比对、定期更换等）保障其量值准确可靠。

d) 新装、更换及维修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在使用前应经过检定或校准，满足相应的准确度等级要求后才能使用。

6.2.4 在用关键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应在明显位置粘贴与计量器具一览表编号对应的标签，以备查验和管理。

7 计量数据

7.1 计量数据采集

7.1.1 应使用规范的数据采集记录表式。

7.1.2 采集时间相对稳定，以消除因采集时差带来统计数据的不可比性。

7.1.3 能源资源计量原始记录保存期限应不低于 3 年。

7.2 计量数据处理

7.2.1 能源资源计量原始数据不得随意更改，应保证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可靠。

7.2.2 当能源资源计量器具损坏或安装、拆卸期间造成计量数据不准或无法统计时，经处理后的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应由授权人员审核确认。

7.3 计量数据应用

7.3.1 应以计量数据为基础，定期对各类能源资源消耗量进行统计、分析和公示。

7.3.2 应以计量数据为基础，开展能源资源定额管理，计算方法见附录 D。

7.3.3 应以计量数据为基础，开展能源资源审计、能源资源平衡测试、合同节能节水管理等活动，提高能源资源使用效率。

7.3.4 应以计量数据为基础，开展碳排放数据管理。

8 自查与整改

应制定能源资源计量自查方案，定期组织自查并形成记录和报告（可参照附录 F、附录 G 和附录 H），并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9 计量审查

9.1 总则

公共机构主管部门或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公共机构节能条例》《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审查组对照本规范要求，对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审查评价。

9.2 被审查单位准备

被审查单位应按要求报送以下自查资料：

- a) 被审查单位基本情况；
- b) 能源资源计量自查报告；
- c) 能源资源计量管理制度；
- d) 审查期内的能源资源统计报表，以及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能源资源审计报告、能源资源平衡测试报告和节能降耗改造技术报告等；
- e) 能源资源计量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录 C 中表 C.1）；
- f)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一览表（格式见附录 C 中表 C.2）；
- g) 主要设备一览表（格式见附录 C 中表 C.3）；
- h) 能源资源流向图（格式参考附录 C 中图 C.1）；
- i) 能源资源计量网络图 [格式参考附录 C 中图 C.2a)、b)]。

9.3 资料审查

9.3.1 审查组应根据本规范要求,对被审查单位报送的自查资料进行全面审查,确认其准确性和可信度。需要进行现场审查的要为抽样调查做好准备。

9.3.2 经审查组审查认可的自查结果,可直接运用于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审查报告。

9.3.3 资料审查后,无需进行现场审查的,审查组应填写“能源资源计量审查表”(附录 F),对审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应编制“能源资源计量审查不符合项报告或建议项报告”(格式见附录 G)。

9.4 现场审查

9.4.1 审查组在资料审查基础上,依照本规范制定现场审查计划,并通知被审查单位做好准备。

9.4.2 现场审查采取资料审核、抽样调查、现场观察、现场提问、现场检测等方式进行。

9.4.3 审查人员应按照本规范条款逐项审查,填写“能源资源计量审查表”,对审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出具“能源资源计量审查不符合项报告或建议项报告”。

9.5 编制审查报告

审查结束后,由审查组组长根据审查汇总情况和审查结论,编制“能源资源计量审查报告”(格式见附录 H)。

9.6 审查结论

9.6.1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表”共列出 34 项内容,包含 2 项否决项和 32 项评分项。应在否决项“符合”的前提下,进行评分项等级判定。

9.6.2 审查结论确定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报告”将审查结论分为“符合规范要求”“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需要整改”“不符合规范要求”3 种。

否决项为“符合”且评分项为“得分=100”,审查结论为“符合规范要求”;否决项为“符合”且评分项为“ $100 > \text{得分} \geq 60$ ”,审查结论为“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需要整改”;否决项为“不符合”或评分项为“ $\text{得分} < 60$ ”,审查结论为“不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判定方法见表 1。

表 1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结论判定表

否决项	符合					不符合
评分项	得分=100	$100 > \text{得分} \geq 90$	$90 > \text{得分} \geq 75$	$75 > \text{得分} \geq 60$	得分<60	——
等级判定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审查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需要整改			不符合规范要求	

9.7 结果处理

9.7.1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结束后,审查组向组织审查单位提交“能源资源计量审查报

告”“能源资源计量审查不符合项报告或建议项报告”等资料。

9.7.2 组织审查单位根据审查组提交的审查资料，下达能源资源计量审查结果告知书，对存在能源资源计量审查不符合项的被审查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

9.7.3 组织审查单位组织审查组对公共机构整改情况进行资料或现场确认。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拒绝整改的，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附录 A

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确定标准

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确定标准见表 A. 1。

表 A. 1 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确定标准

单位：吨标准煤（tce）/a

	国家机关	学校	医院	科技文化体育场馆
中央级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省级	≥500	≥500	≥500	≥500
市级	≥500	≥500	≥500	≥500
县级	≥500	≥500	≥500	≥500
注：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应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更新。				

附录 B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要求

B.1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率计算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率按式 (B.1) 计算：

$$R_p = \frac{N_s}{N_l} \times 100\% \quad (\text{B.1})$$

式中：

R_p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率；

N_s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实际的配备数量；

N_l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理论需要量。

B.2 能源资源计量率计算

能源资源计量率按式 (B.2) 计算：

$$K_m = \frac{V_{mi}}{V_i} \times 100\% \quad (\text{B.2})$$

式中：

K_m ——能源资源计量率；

V_i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能源资源的消耗总量；

V_{mi} ——在同一时间内，能源资源计量器具计量的能源资源消耗量。

B.3 主要区域能源资源消耗量（或功率）限定值

能源资源消耗量大于或等于表 B.1 限定值的区域为主要区域。

表 B.1 主要区域能源资源消耗量（或功率）限定值

能源资源种类	电力	煤炭	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	天然气	热力	水	其他
单位	kW	t/a	t/a	m ³ /a	GJ/a	t/a	GJ/a
限定值	10	100	40	10 000	5 000	5 000	2 926
注： 1 表中 a 是法定计量单位中“年”的符号，表 B.2 同。 2 表中 m ³ 指在标准状态下，表 B.3 同。 3 2 926 GJ 相当于 100 t 标准煤。其他能源应按等价热值折算，表 B.3 类推。							

B.4 主要设备能源资源消耗量（或功率）限定值

能源资源消耗量大于或等于表 B.2 和表 B.3 限定值的单台设备为主要设备。

表 B.2 主要用电设备能源资源消耗量（或功率）限定值

额定功率(P)/kW	$P \geq 50$	$50 > P \geq 20$	$20 > P \geq 10$
使用时间/(h/a)	——	400	2 000
注： 1 对于备用的固定用电设备，可与在用设备合并计量。 2 对于消防、防汛等应急使用设备，可不予计量。			

表 B.3 主要设备能源资源消耗量（或功率）限定值（电力除外）

能源资源种类	煤炭	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	天然气	热力	水	其他
单位	t/h	t/h	m ³ /h	MW	m ³ /h	GJ/h
限定值	1	0.5	100	7	1	29.26
注： 1 对于可单独进行能源资源计量考核的用能用水单元（装置、系统），如果该单元已配备了计量器具，其中的主要设备可以不再单独配备计量器具。 2 对于集中管理同类用能用水单元（锅炉房、泵房等），如果该单元已配备了计量器具，其中的主要设备可以不再单独配备计量器具。						

B.5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率要求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应符合表 B.4 的要求。

表 B.4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率要求

单位：%

能源资源种类	分户计量		分区计量		主要设备计量	
	既有建筑	新建建筑	既有建筑	新建建筑	既有建筑	新建建筑
煤炭	100	100	90	100	90	100
汽油	100	100	90	100	90	100
柴油	100	100	90	100	90	100
天然气	100	100	90	100	90	100
液化石油气	100	100	——	——	——	——
生物质能	100	100	——	——	——	——
电力	100	100	95	100	95	100
热力	100	100	80	100	95	100
水	100	100	85	100	85	100
其他	100	100	——	——	——	——
注：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竣工的建筑为既有建筑，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竣工的建筑为新建建筑；主管部门另行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B.6 能源资源计量率要求

能源资源计量率应符合表 B.5 要求。

表 B.5 能源资源计量率要求

单位: %

能源资源种类	分户计量	分区计量	主要设备计量
煤炭	100	——	——
汽油	100	——	——
柴油	100	——	——
天然气	100	95	——
液化石油气	100	——	——
生物质能	100	——	——
电力	100	95	85
热力	100	90	——
水	100	95	85
其他	100	——	——

B.7 分户计量配备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的准确度等级应满足表 B.6 的要求。

B.8 分区计量配备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的准确度等级（电能表除外）参照表 B.6 的要求，电能表可比表 B.6 的同类用户低一个档次的要求。

B.9 主要设备计量配备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的准确度等级（电能表除外）参照表 B.6 的要求，电能表可比表 B.6 的同类用户低一个档次的要求。

表 B.6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准确度等级要求

计量器具类别	计量目的		准确度等级要求
衡器	进出用能单位燃料的静态计量		Ⅲ级
电能表	进出用能单位有功交流电能计量	I 类用户	0.5S 级
		II 类用户	0.5 级
		III 类用户	1.0 级
		IV 类用户	2.0 级
		V 类用户	2.0 级
油流量表	进出用能单位的液体能源计量		0.5 级
气体流量表 (装置)	进出用能单位的气体能源计量		天然气 2.0 级
			蒸汽 2.5 级
水流量表 (装置)	进出用能单位水量计量	管径不大于 250 mm	2.5 级
		管径大于 250 mm	1.5 级

表 B.6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准确度等级要求(续)

计量器具类别	计量目的	准确度等级要求
温度仪表	用于液态、气态能源的温度计量	2.0 级
	与气体、蒸汽质量计算相关的温度计量	1.0 级
压力仪表	用于液态、气态能源的压力计量	2.0 级
	与气体、蒸汽质量计算相关的压力计量	1.0 级
注： 1 当计量器具是由传感器（变送器）、二次仪表组成的测量装置或系统时，表中给出的准确度等级应是装置或系统的准确度等级。装置或系统未明确给出其准确度等级时，可用传感器与二次仪表的准确度等级按误差合成方法合成。 2 运行中的电能计量装置按其所计量电能量的多少，将用户分为 5 类。Ⅰ类用户为月平均用电量 500 万 kWh 及以上或变压器容量为 10 000 kVA 及以上的高压计费用户；Ⅱ类用户为小于Ⅰ类用户用电量（或变压器容量）但月平均用电量 100 万 kWh 及以上或变压器容量为 2 000 kVA 及以上的高压计费用户；Ⅲ类用户为小于Ⅱ类用户用电量（或变压器容量）但月平均用电量 10 万 kWh 及以上或变压器容量为 315 kVA 及以上的计费用户；Ⅳ类用户为负荷容量为 315 kVA 及以下的计费用户；Ⅴ类用户为单相供电的计费用户。 3 用于成品油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的准确度等级应不低于 0.3。 4 用于天然气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的准确度等级应符合 GB/T 18603 的要求。		

附录 C

能源资源计量管理用表/图（格式）

能源资源计量人员一览表见表 C.1。

表 C.1 能源资源计量人员一览表

公共机构：_____

序号	人员姓名	工作部门	岗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岗位培训考核情况	岗位资格证号	备注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一览表见表 C.2。

表 C.2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一览表

公共机构：_____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规格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	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管理编号	安装地点	用途	能源资源种类	计量分级信息	关键能源计量器具（是/否）	检定周期/校准间隔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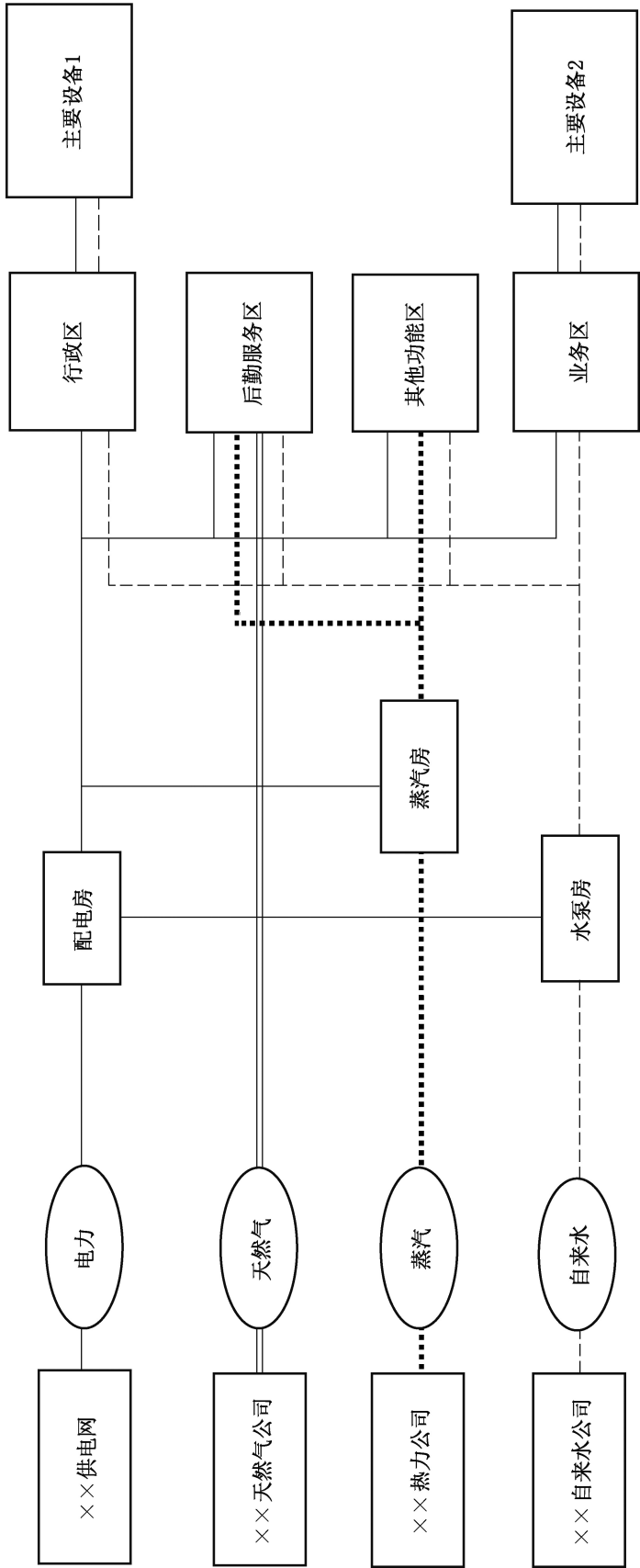
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C.3。

表 C.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公共机构：_____

序号	所属部门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型号规格	安装地点	能源资源种类	能源资源消耗量或功率	备注

能源资源流向图（示例）见图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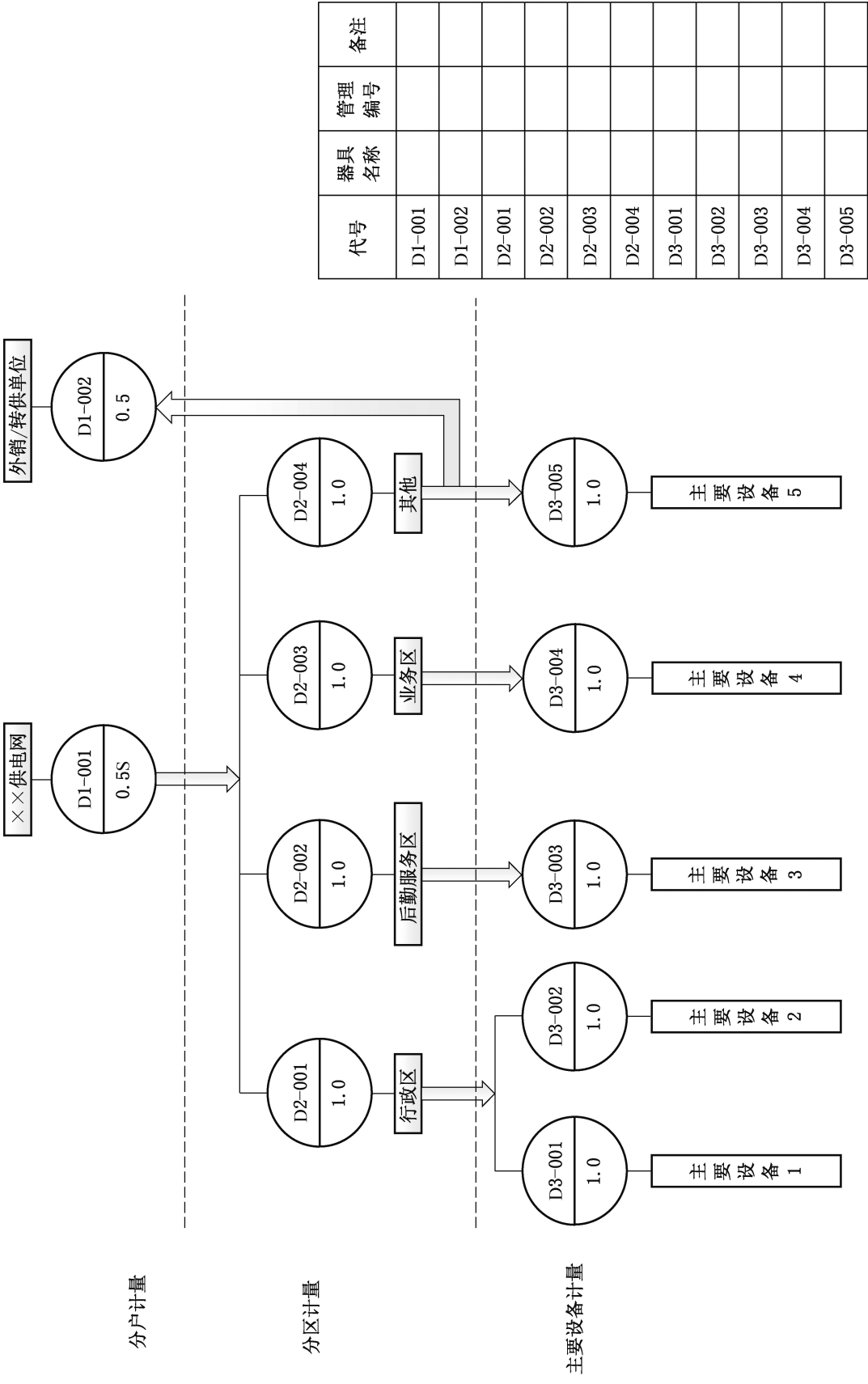
图例说明:

- 1. ——— 电力流向
- 2. === 天然气流向
- 3. 蒸汽流向
- 4. ---- 自来水流向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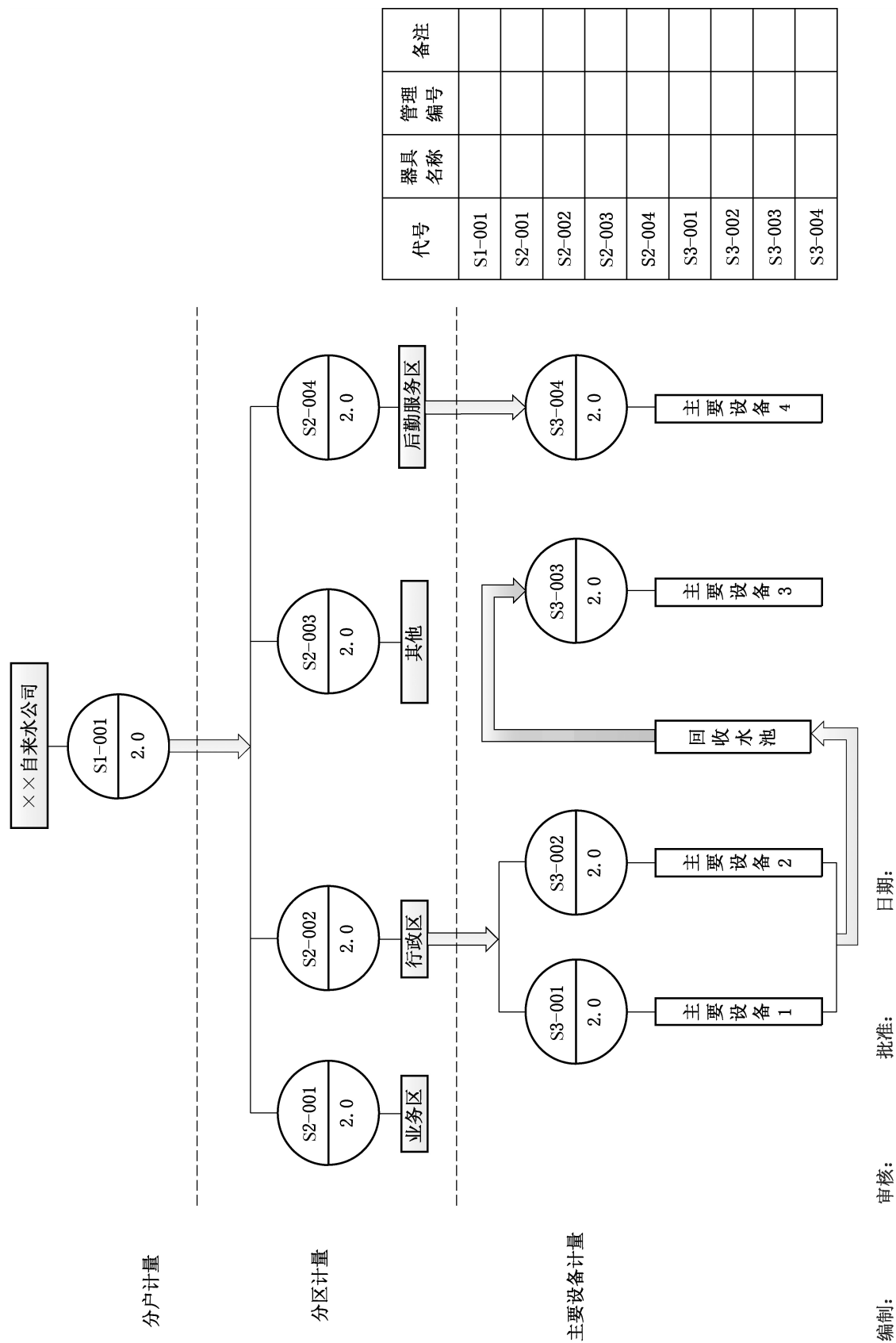
图 C.1 能源资源流向图（示例）

能源资源计量网络图（示例）见图 C.2。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a) 能源资源计量网络图（电力）（示例）
图 C.2 能源资源计量网络图（示例）



b) 能源资源计量网络图 (水) (示例)
图 C.2 (续)

附录 D

定额管理计算方法

D.1 综合能耗

综合能耗按式 (D.1) 计算:

$$E = E_z + E_c \quad (\text{D.1})$$

式中:

E —— 能源消费总量, kgce;

E_z —— 建筑能耗, kgce;

E_c —— 车辆能耗, kgce。

D.2 建筑能耗

建筑能耗按式 (D.2) 计算:

$$E_z = \sum_{i=1}^n (E_{zi} \times k_i) \quad (\text{D.2})$$

式中:

E_z —— 建筑能耗, kgce;

E_{zi} —— 建筑消耗的第 i 类能源实物量, 实物量单位;

n —— 建筑消耗的能源种类数;

i —— 建筑消耗的终端能源类型;

k_i —— 建筑消耗的第 i 类能源的折标系数, 折标系数应符合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

D.3 车辆能耗

车辆能耗按式 (D.3) 计算:

$$E_c = \sum_{j=1}^m (E_{cj} \times k_j) \quad (\text{D.3})$$

式中:

E_c —— 车辆能耗, kgce;

E_{cj} —— 车辆消耗的第 j 类能源实物量, 实物量单位;

m —— 车辆消耗的能源种类数;

j —— 车辆消耗的能源类型;

k_j —— 车辆消耗的第 j 类能源的折标系数。

D.4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单位面积建筑能耗按式 (D.4) 计算:

$$E_{za} = \frac{E_z}{A} \quad (\text{D.4})$$

式中：

E_{za}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kgce/m²；

E_z ——建筑能耗，kgce；

A ——建筑面积，m²。

D.5 用能人数

用能人数按式（D.5）计算：

$$R = \sum_{b=1}^B (R_{Db} \times D_b) \quad (\text{D. 5})$$

式中：

R ——用能人数，人；

R_{Db} ——统计报告期内的 b 类型用能人数，人；

B ——用能人员类型数；

b ——第 b 类用能人员类型，含在编人员、长期聘（借）的编外人员、工勤保障人员和外来人员等；

D_b ——第 b 类用能人员对应的计日系数，在编人员、长期聘（借）的编外人员、工勤保障人员的计日系数为 1，外来人员等的计日系数宜结合其在公共机构的时间计算，计算示例见附录 E。

D.6 人均综合能耗

人均综合能耗按式（D.6）计算：

$$E_r = \frac{E}{R} \quad (\text{D. 6})$$

式中：

E_r ——人均综合能耗，kgce/人；

E ——能源消费总量，kgce；

R ——用能人数，人。

D.7 人均取水量

人均取水量按式（D.7）计算：

$$W_r = \frac{W}{R} \quad (\text{D. 7})$$

式中：

W_r ——人均取水量，m³/人；

W ——总取水量，m³；

R ——用能人数，人。

附录 E

用能人数计算方法

E.1 党政机关用能人数计算方法

党政机关用能人数一般由在编人员、长期聘（借）的编外人员、工勤保障人员和外来人员组成，对于外来人员宜结合其在党政机关的时间计算日平均用能人数。示例如下：

某党政机关用能人数情况如下：

- a) 在编人员：800 人；
- b) 长期聘（借）的编外人员：235 人；
- c) 工勤保障人员：80 人；
- d) 外来人员：
 - 会议 1：参会人数 300 人，会议时间 2 d；
 - 会议 2：参会人数 100 人，会议时间 3 d。

通过上述描述，可按表 E.1 计算该党政机关的用能人数。

表 E.1 用能人数计算明细表（党政机关）

名称	人数/人	计日系数		用能人数/人	
		算式	结果	算式	结果
在编人员	800	——	1	800×1	800
长期聘(借)编外人员	235	——	1	235×1	235
工勤保障人员	80	——	1	80×1	80
外来人员	300	会议时间/年天数	2/365	$300 \times 2/365$	1.64
	100	会议时间/年天数	3/365	$100 \times 3/365$	0.82
合计					1 117.46
注：					
1 表 E.1 显示该党政机关用能人数为 1 117 人（采用四舍五入法，过程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2 党政机关在编人员、长期聘（借）的编外人员和工勤保障人员计日系数为 1。					

E.2 教育机构用能人数计算方法

教育机构用能人数一般由在编教职工，工勤、保障人员，注册学生和外来人员组成，计算日平均用能人数应扣除相应人员的寒暑假，对于外来人员宜结合其在教育机构的时间计算日平均用能人数。示例如下：

某学校用能人数情况如下：

- a) 在编教职工：400 人，其中 300 人寒暑假均不在校办公、其余 100 人寒暑假期间需要在校继续办公；
- b) 工勤保障人员：240 人，其中 175 人寒暑假均不在校办公、其余 65 人寒暑假期间

间需要在校继续办公；

c) 注册学生：3 000 人，其中 2 500 人寒暑假均不在学校、其余 500 人仅寒假不在学校；

d) 外来人员：

——会议 1：参会人数 3 000 人，会议时间 2 d；

——会议 2：参会人数 5 000 人，会议时间 3 d。

通过上述描述，可按表 E.2 计算该学校的用能人数。

表 E.2 用能人数计算明细表（教育机构）

名称	人数/人	计日系数		用能人数/人	
		算式	结果	算式	结果
在编教职工	300	$(365-46-42)/365$	$277/365$	$300 \times 277/365$	227.67
	100	$365/365$	1	100×1	100.00
工勤保障人员	175	$(365-46-42)/365$	$277/365$	$175 \times 277/365$	132.81
	65	$365/365$	1	65×1	65.00
注册学生	2 500	$(365-46-42)/365$	$277/365$	$2\,500 \times 277/365$	1 897.26
	500	$(365-42)/365$	$323/365$	$500 \times 323/365$	442.47
外来人员	3 000	会议时间/年天数	$2/365$	$3\,000 \times 2/365$	16.44
	5 000	会议时间/年天数	$3/365$	$5\,000 \times 3/365$	41.10
合计					2 922.74
注：					
1 表 E.2 显示该教育机构用能人数为 2 923 人（采用四舍五入法，过程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2 计日系数计算中“46”“42”两个数字分别为举例说明某学校培养学生的暑假及寒假的放假时间。					

E.3 医疗机构用能人数计算方法

医疗机构用能人数一般由在编职工，工勤保障人员，学生，门诊人数和住院人数组成，计算日平均用能人数时应扣除相应人员的寒暑假，对于外来人员宜结合其在医疗机构的时间计算平均用能人数。示例如下：

某医院用能人数情况如下：

a) 在编职工：500 人；

b) 工勤保障人员：260 人；

c) 学生：100 人；

d) 门诊人数：累计门诊量 587 600 次；

e) 住院人数：医院共有床位数为 800 个。

通过上述描述，可按表 E.3 计算该医院的用能人数。

表 E.3 用能人数计算明细表（医疗机构）

名称	人数/人	计日系数		用能人数/人	
		算式	结果	算式	结果
在编职工	500	——	1	500×1	500.00
工勤保障人员	260	——	1	260×1	260.00
学生	100	$(365 - 46 - 42) / 365$	277/365	$100 \times 277/365$	75.89
门诊人数	587 600	1/365	1/365	$587\ 600 \times 1/365$	1 609.86
住院人数	800	——	1	800×1	800
合计					3 245.75
注： 1 表 E.3 显示该医疗机构用能人数为 3 246 人（采用四舍五入法，过程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2 计日系数计算中“46”“42”两个数字分别为举例说明某医院暑假及寒假的放假时间。 3 在编职工、工勤保障人员和住院人数计日系数为 1。					

E.4 场馆用能人数计算方法

E.4.1 图书馆用能人数计算方法

图书馆用能人数一般由在编职工，工勤保障人员和阅览人员组成，对于阅览人员宜根据图书馆阅览人次和开放时间计算日平均用能人数。示例如下：

某图书馆用能人数情况如下：

- a) 在编职工：30 人；
- b) 工勤、保障人员：10 人；
- c) 阅览人次：57 650 人。

通过上述描述，可按表 E.4 计算该图书馆的用能人数。

表 E.4 用能人数计算明细表（图书馆）

名称	人数/人	计日系数		用能人数/人	
		算式	结果	算式	结果
在编职工	30	——	1	30×1	30.00
工勤保障人员	10	——	1	10×1	10.00
阅览人次	57 650	1/313	1/313	$57\ 650 \times 1/313$	184.19
合计					224.19
注： 1 表 E.4 显示该图书馆用能人数为 224 人（采用四舍五入法，过程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2 计日系数计算中“313”数字为图书馆一年中对外开放时间。 3 在编职工和工勤保障人员计日系数为 1。					

E.4.2 博物馆用能人数计算方法

博物馆用能人数一般由在编职工，工勤保障人员和参观人员组成，对于参观人员宜根据博物馆阅览人次和开放时间计算日平均用能人数。示例如下：

某博物馆用能人数情况如下：

- a) 在编职工：85 人；
- b) 工勤保障人员：45 人；
- c) 参观人次：2 385 156 人。

通过上述描述，可按表 E.5 计算该博物馆的用能人数。

表 E.5 用能人数计算明细表（博物馆）

名称	人数/人	计日系数		用能人数/人	
		算式	结果	算式	结果
在编职工	85	——	1	85×1	85.00
工勤保障人员	45	——	1	45×1	45.00
参观人员	2 385 156	1/303	1/303	$2\,385\,156 \times 1/303$	7 871.80
合计					8 001.80
注：					
1 表 E.5 显示该博物馆用能人数为 8 002 人（采用四舍五入法，过程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2 计日系数计算中“303”数字为博物馆一年中对外开放时间。					
3 在编职工和工勤保障人员计日系数为 1。					

E.4.3 体育馆用能人数计算方法

体育馆用能人数一般由在编职工，工勤保障人员，场内活动人员和赛事观众组成，对于轮班制的工勤、保障人员宜根据实际工作时间计算为日平均用能人数，对于场内活动人员宜根据场内活动人次和体育馆开放时间计算日平均用能人数，对于赛事观众可根据比赛售票进行统计。示例如下：

某体育馆用能人数情况如下：

- a) 在编职工：20 人；
- b) 工勤保障人员：20 人，其中 8 人为轮流制，隔天工作，12 人为全日制；
- c) 场内活动人次：15 650 人；
- d) 比赛售票量：总量为 5 700 张。
 - 赛事 1：售票 1 800 张；
 - 赛事 2：售票 2 000 张；
 - 赛事 3：售票 1 900 张。

通过上述描述，可按表 E.6 计算该体育馆的用能人数。

表 E.6 用能人数计算明细表 (体育馆)

名称	人数/人	计日系数		用能人数/人	
		算式	结果	算式	结果
在编职工	20	——	1	20×1	20.00
工勤保障人员	12	——	1	12×1	12.00
	8	$1/2$	$1/2$	$8 \times 1/2$	4.00
场内活动人次	15 650	$1/365$	$1/365$	$15\,650 \times 1/365$	42.88
比赛售票量	5 700	$1/365$	$1/365$	$5\,700 \times 1/365$	15.62
合计					94.50
注：					
1 表 E.6 显示该体育馆用能人数为 95 人 (采用四舍五入法，过程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2 在编职工和工勤保障人员计日系数为 1。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表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表见表 F.1。

表 F.1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表

公共机构：_____

序号	审查要素	规范条款	审查方法	规定分值	审查记录	评定或评分
1	否决项	6.1.2.1	应对进出本单位的各类能源资源单独计量	—		☐ 符合 ☐ 不符合
2		6.2.3a)	管理权属于被审查单位的强制检定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应处于有效的检定/校准状态	—		☐ 符合 ☐ 不符合
3	管理制度 (10分)	4.1	确定能源资源计量工作负责人,建立能源资源计量工作领导小组,得1分; 设立能源资源计量管理部门和岗位,得1分	2		
4		4.2	建立健全能源资源计量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计量管理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及职责,得1分; b) 计量人员配备、培训和考核管理制度,得1分; c) 计量器具配备、使用和维护管理制度,得1分; d) 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校准管理制度,得1分; e) 计量数据采集、处理、统计分析和应用制度,得1分; f) 自查和改进制度,得1分	6		
5		4.3	能源资源计量目标包括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关键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周期受检率等内容,并形成文件,得1分; 能源资源计量目标是可测量的,得0.5分; 定期对能源资源计量目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得0.5分	2		

表 F.1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表（续）

序号	审查要素	规范条款	审查方法	规定分值	审查记录	评定或评分
6	计量人员 (10分)	5.1	具有专人负责能源资源计量相关工作,得2分/人,最多得6分	6		
7		5.2	近5年内参加计量技术培训并提供材料,得1分/人次,最多得3分	3		
8		5.3	建立能源资源计量人员一览表,得0.5分; 保存相关人员的技术档案,得0.5分	1		
9	计量器具 (50分) 器具配备 (38分)	6.1.1.2	宜建立能源资源管理等信息系统,共4分,根据已自动采集的能源资源种类数量与种类总数占比进行评分	4		
10		6.1.1.3	宜配备必要的便携式能源资源计量器具,以满足自检自查要求,得1分	1		
11		6.1.2.2	对主要区域、特殊业务区和后勤服务区,其各类能源资源应单独计量,未按要求配备计量器具的,扣0.5分/台(套),最多扣5分	5		
12		6.1.2.3	对主要设备,如中央空调、充电桩、电梯、冷却塔等,其各类能源资源应单独计量;未按要求配备计量器具的,扣0.5分/台(套),最多扣5分	5		
13		6.1.2.4	宜对新能源、余热回收、雨水利用、洗车用水、重复用水等单独计量的,得0.5分/台(套),最多得2分	2		
14		6.1.2.5	计量器具配备率应符合表B.4的要求,共6分,根据配备率符合要求的数量与总数占比进行评分	6		
15			计量器具计量率应符合表B.5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得1分/份,最多得4分	4		

表 F.1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表（续）

序号	审查要素	规范条款	审查方法	规定分值	审查记录	评定或评分
16	器具配备 (38分)	6.1.2.5	计量器具准确度等级应符合表 B.6 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台(套),最多扣 5 分	5		
17		6.1.3	按照能源资源的种类,形成能源资源流向图,共 3 分,根据已绘制流向图的能源资源种类数量与种类总数占比进行评分; 按照能源资源计量采集点,形成能源资源计量网络图,共 3 分,根据已绘制计量网络图的能源资源种类数量与种类总数占比进行评分	6		
18	计量器具 (50分)	6.2.1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一览表应列出:计量器具名称、型号规格、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生产厂家、出厂编号、管理编号、安装地点、用途、能源资源种类、计量分级信息、关键能源资源计量器具(是/否)和检定周期/校准间隔等内容,共 5 分,根据已填计量器具数量与计量器具总数量的占比进行评分	5		
19		6.2.2	建立关键能源资源计量器具档案,得 1 分	1		
20		6.2.3b)	非强制检定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应自行制定检定/校准计划,按期实施,提供材料的得 0.5 分/台(套),最多得 2 分	2		
21		6.2.3c)	对无法拆卸的、无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的关键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应采取可行、有效的措施(如自校、比对、定期更换等)保障其量值准确可靠,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5 分/台(套),最多得 1 分	1		
22		6.2.3d)	新装、更换及维修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在使用前,应经过检定或校准,符合要求后才能使用,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5 分/台(套),最多得 1 分	1		
23		6.2.4	在用关键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存在未粘贴标签、信息不一致等情况的,扣 0.5 分/项,最多扣 2 分	2		

表 F.1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表（续）

序号	审查要素	规范条款	审查方法	规定分值	审查记录	评定或评分
24	数据采集 (6分)	7.1.1	使用规范的数据采集记录表式(人工或自动采集的记录表格式),共4分,根据已采用规范记录表式的能源资源种类数量与种类总数占比进行评分	4		
25		7.1.2	采集时间相对稳定,得1分	1		
26		7.1.3	人工或自动采集的能源资源计量原始记录保存期限应不低于3年,得1分	1		
27	数据处理 (2分)	7.2.1	人工采集的原始记录存在随意涂改、未按要求签字等情况的,扣0.5分/份;自动采集系统未设置防止篡改、修改留痕等功能的,扣0.5分/项;最多扣1分	1		
28		7.2.2	当能源资源计量器具损坏或安装、拆卸期间造成计量数据不准或无法统计时,经处理后的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应由授权人员审核确认,得1分	1		
29	计量数据 (25分)	7.3.1	提供能源资源统计分析记录,得0.5分/份,最多得2分;定期对能源资源消耗量进行公示,得1分;按请求向主管部门上报,得1分	4		
30		7.3.2	以计量数据为基础,开展能耗定额管理或用水定额管理等,得1分	1		
31		7.3.3	以计量数据为基础,近5年内开展能源审计、用水审计、能源资源平衡测试、节能降耗改造、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活动,提供相关材料得0.5分/份,最多得4分	4		

表 F.1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表（续）

序号	审查要素		规范条款	审查方法	规定 分值	审查 记录	评定或 评分
32	计量数据 (25分)	数据应用 (17分)	7.3.4	以计量数据为基础,近5年内开展碳盘查、碳核查等工作,提供相关材料的得0.5分/项,最多得1分;开展碳中和、碳达峰等工作,提供相关材料得1分/项,最多得2分	3		
33				近5年内入选“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绿色低碳示范单位”“能效领跑者”“节水型单位”“水效领跑者”“绿色数据中心名单”“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集”等,区级/县级得1分/项,地市级得1.5分/项,省部级得2分/项,国家级得3分/项,同类型荣誉取最高分。最多得5分	5		
34	自查与整改 (5分)		8	提供能源资源计量自查方案,得1分; 提供自查记录,得1分; 提供自查报告,得1分; 自查发现问题的,得1分; 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的,得1分	5		
			合计(采用四舍五入法,评分结果保留整数)		100		
			评分项等级判定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审查结论		☐ 符合规范要求 ☐ 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需要整改 ☐ 不符合规范要求		
审查员(签字)			审查日期				

注：

1 当否决项为“不符合”时，不再进行评分，审查结论为“不符合规范要求”。

2 当“评分≠规定分值”且需要整改时，出具“不符合项报告”或“建议项报告”。

3 当公共机构参考附录F开展自查工作时，可不涉及序号34。

附录 G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不符合项报告或建议项报告（格式）

表 G.1 不符合项报告

公共机构：_____ ☐资料审查 ☐现场审查

序号	规范条款	不符合项描述	整改工作确认方式	整改期限	审查员(签字)
1					
2					
3					

注：整改工作确认方式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现场跟踪访问等。

被审查方确认意见： ☐ 确认 ☐ 不确认 被审查方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审查组长确认意见： ☐ 确认 ☐ 不确认 审查组组长：_____ 日期：_____
--	---

被审查方的整改情况：

被审查方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整改工作有效性确认：

审查组组长：_____ 日期：_____

表 G.2 建议项报告

公共机构：_____ ☐资料审查 ☐现场审查

序号	规范条款	建议项描述	审查员(签字)
1			
2			
3			

被审查方确认意见： ☐ 确认 ☐ 不确认 被审查方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审查组长确认意见： ☐ 确认 ☐ 不确认 审查组组长：_____ 日期：_____
--	---

附录 H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报告（格式）

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报告

报告编号 _____

被 审 查 单 位 _____

组织审查单位 _____

审 查 日 期 _____

审 查 组 组 长 _____

签 发 日 期 _____

（签字）

1. 公共机构信息

公共机构名称				
公共机构地址				
行政级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副省(部)级 ☐ 厅(司)级 ☐ 副厅(司)级 ☐ 县(处)级 ☐ 副县(处)级 ☐ 乡(科)级 ☐ 副乡(科)级			
机构类型	☐ 国家机关 ☐ 团体组织 ☐ 事业单位(☐ 教育 ☐ 科技 ☐ 文化 ☐ 卫生 ☐ 体育 ☐ 其他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能源消费总量		总取水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用能人数	在岗在编人员	长期聘(借)的编外人员	工勤保障人员	外来人员
合署办公情况				

2. 审查依据

JJF 2244—2025《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审查规范》

其他文件编号及名称:_____

3. 审查组成员分工

职务	姓名	审查项目
组长		
组员		

4. 审查过程概述

审查组依据 JJF 2044—2025《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审查规范》的规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对该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工作进行了☐资料审查☐现场审查。

5. 审查结果

5.1 不符合项

序号	不符合项描述	整改工作确认方式	整改期限

5.2 建议项

序号	建议项描述

5.3 审查结果

- 1) 否决项评定结论: ☐ 符合 ☐ 不符合
- 2) 评分项等级判定: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3) 审查结论: ☐ 符合规范要求
☐ 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需要整改
☐ 不符合规范要求

6. 附录

6.1 能源资源消费一览表(格式见附录 I)

6.2 能源资源计量人员一览表

6.3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一览表

6.4 主要设备一览表

6.5 能源资源流向图

6.6 能源资源计量网络图

6.7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表

7. 审查组成员签字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组员			

附录 I

能源资源消费一览表(格式)

表 I.1 ____年能源资源消耗结构表

能源资源名称	单位	实物量	当量值		等价值	
			kgce	%	kgce	%
合计						
注:采用四舍五入法,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表 I.2 ____年用能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综合能耗		
2	总取水量		
3	建筑能耗		
4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5	人均综合能耗		
6	人均取水量		
注:			
1 能耗按当量值折算成标准煤。			
2 采用四舍五入法,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7215.321—2021 电测量设备（交流） 特殊要求 第 21 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A 级、B 级、C 级、D 级和 E 级）
- [2] GB/T 29118—2012 节约型机关评价导则
- [3] JGSW 01—2021 中央和国家机关能源资源消耗定额
- [4] DL/T 448—2016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8]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 [9]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 [10]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 23 号）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 33 号）
-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的通知》（国发〔2021〕 37 号）
- [14] 《关于调整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确定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管办发〔2019〕 18 号）
- [15]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21〕 195 号）
- [16] 《国管局关于 2022 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通
知》（国管节能〔2022〕 16 号）
- [17]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国管节能〔2022〕 301 号）
-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的通
知》（发改环资〔2021〕 1516 号）
-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的通知》（发改能源〔2022〕 210 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计 量 技 术 规 范
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
计量审查规范

JJF 2244—202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网址:www.spc.ne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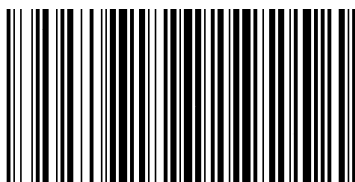
服务热线:400-168-0010

2025年3月第1版

*

书号:155066·J-449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JJF 2244—2025